督 查 通 知

濮督查〔2011〕215 号

关于落实市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的督查通知

各责任单位:

7 月 2 日上午，盛国民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，就政府工作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。请各责任单位按照会议要求，对照工作任务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具体情况请于每周五定期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电子邮箱：pysdcj@163.com），办结事项随时报送。督查局将适时进行通报。现将工作任务通知如下:

一、关于出台《濮阳市招商引资优惠办法（试行）》问题

会议原则同意出台《濮阳市招商引资优惠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下称《办法》）。由市商务局、市政府法制办负责，根据会议讨论意见，对该文件作进一步修改完善，报市委常委会审定后印发执行。会议要求，在修改完善《办法》时，一要以法律法规为依据，确

保不突破法律政策界限；二要符合招商引资工作规律和濮阳实际，凡是承诺的政策确保能兑现到位；三要制定《办法》实施细则，增强可操作性；四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的变化及濮阳实际，对该文件进行修改完善。**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政府法制办。**

（联系人：冯秀芳；联系电话：6666580）

二、关于出台《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问题

（一）会议原则同意以市政府名义出台《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下称《意见》）。会议明确，由市民政局、市政府法制办负责，根据本次会议研究意见，对该文件作进一步修改完善，报市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。

（二）关于充实社区工作人员问题。会议明确，由华龙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负责，根据国家、省有关政策规定，将精简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与充实社区管理人员工作结合起来，通过考试方式妥善做好社区工作人员配备工作。

（三）关于社区办公服务基础设施问题。会议明确，由华龙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负责，落实社区办公场所。由市民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国土局等有关部门负责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社区内部机构设置配套事宜。

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华龙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、市住建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国土局。

（联系人：冯秀芳；联系电话：6666580）

三、关于市科技服务楼拆除重建问题

（一）鉴于市科技服务楼目前已属危楼，存在着严重的安全隐患，会议同意将市科技服务楼列为拆除、重新规划建设项目。由市发改委负责，对该项目予以批准立项。**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。**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；联系电话：6666122）

（二）会议明确，由徐兰峰副市长牵头，召集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科技局等有关单位，研究确定该项目建设具体方案。

（三）会议对几个具体问题明确如下：

1. 同意该项目按规定享受危房改造等优惠政策；

2. 由市科技局负责，高标准完成项目单体设计方案。由市城乡规划局负责，对该项目单体设计方案审核把关后，报市土地规划联席会审定；

3. 由市科技局负责，商市人防办，使项目建设与市人防工程建设合理衔接。

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人防办。

（联系人：吕献甫；联系电话：6666156）

四、关于市第四中学校内居民楼置换方案问题

会议明确，市第四中学校内居民楼置换所需资金，由市财政解决。如今年年底市财政有节余资金，由市财政局负责，予以专

项列支。如年底无节余资金，由市发改委负责，列入明年基建投资计划解决。会议明确，由市教育局负责，做好市第四中学校内居民楼置换工作，确保置换工作顺利完成。**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。**

（联系人：吕献甫；联系电话：6666156）

五、关于市四维学校问题

会议指出，市四维学校所欠债务及由其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，均是学校自身行为造成，属学校内部事务。但鉴于此为历史遗留问题，并经市委、市政府上任主要领导多次研究批示，为保持工作连续性，化解社会不稳定因素，会议原则同意将2005年市四维学校土地拍卖时所产生的土地出让金（255万元）予以返还，帮助市四维学校清偿债权人一定比例的债务，不足部分由市四维学校自行筹措。会议明确，由徐兰峰副市长负责，召集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，督促市四维学校尽快确定债务清偿方案并监督实施。

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财政局。

（联系人：吕献甫；联系电话：6666156）

六、关于港聚源商贸大市场项目享受优惠政策问题

（一）会议原则同意按照《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招商引资优惠办法的通知》（濮政〔2009〕35号）有关规定，给予濮阳港聚源商贸大市场项目地价优惠：按收支两条线政策落实地价优惠资金，投资方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，并足额缴纳土

地出让金，市财政扣除土地成本后剩余部分全部返还高新区财政（项目开工时返还50%，项目完工时返还50%），用于支持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。

（二）会议明确，今后，凡符合有关政策规定、需返还土地出让净收益资金的项目，由市财政局均按“项目开工时返还50%，项目完工时返还50%”的规定办理。

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。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；联系电话：6666122）

七、关于濮耐股份限售股解禁出售个人所得税问题

为防止我市税源流失，确保财政增收，会议决定，成立濮阳市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常务副市长王海鹰任组长，市纪委副书记、市监察局局长贾太杰任副组长，市审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政府法制办、市政府金融办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，具体负责我市个人限售股转让个人所得税奖励政策制定及相关工作。**责任单位：市政府金融办。**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；联系电话：6666122）

2011年7月12日